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法教科书

XING FA JIAO KE SHU

(第二次修订版)

主编 何秉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法教科书

(第二次修订版)

主编：何秉松

作者：(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裴广川 何秉松 曲新久

薛瑞麟 魏克家 杨福盛

崔炳锡 马登民 于齐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责任校对:刘惠英

封面设计:龚景秋

刑法教科书(第二次修订)

XINGFA JIAOKESHU

主编/何秉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8.5 字数/731 千

版次/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12-0/D·197

(北京天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28.00 元

第二次修订序言

我们怀着对广大读者无比感激的心情写本书的第三版序言，正是他们对本书的厚爱才使本书在一年内二次修订出版。我们特别感谢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律系、汕头大学法律系、郑州大学法律系、河南大学法律系、浙江师范大学政教系、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其他先后采用本书作为本科生教材或研究生参考书的兄弟院系的同志们。他们的支持坚定了我们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新体系的决心和信心。我们深知在前进的道路上还要经历许多艰难与曲折，但是，科学的生命只有在永恒的探索和创新中才能延续和发展。为了刑法科学的繁荣，我们将继续走下去。

1994年3月11日，国家教委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若干意见》中指出：“领导部门和领导者，要鼓励学术创新，鼓励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不同的学派，开展严肃的学术批评和活跃的学术争鸣，通过不同学派和学术观点的互补，达到繁荣学术，发展真理和造就人才的目的。”值得庆幸的是，我们许多领导部门确实这样做了。1994年6月15日，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就部属五所政法院校统编刑法教材的问题作出决定，原定由我们与其他兄弟院校合编的教材，由于理论体系和基本观点不同，决定各自编写一本，“都作为推荐教材，供各院校任课老师平等选用。”这个决定贯彻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体现了鼓励不同学派发展，繁荣学术，发展真理的精神，这对我们是很大的鼓励。正如我们在一、二版序言中指出，本书的理论体系

的基本特点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并广泛借鉴和吸取世界各国有益的理论 and 经验，把它们系统化、理论化，建立一个以个人责任和法人责任一体化的刑法理论体系，并以犯罪构成系统论作为构筑这个体系的理论基础。我们将以本书为基础继续沿着本书第一版序言中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坚持不懈地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而努力奋斗。

此次修订，由于时间短促，只增加了1994年7月5日公布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以及今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法方面的新的司法解释，使本书保持最新的内容。

我们期待不久的将来对本书作一次全面的修订，使它逐步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1994年11月

修订版前言

本书出版后，蒙读者厚爱，现已告罄。出版社决定修订再版。此次修订，主要是增加1994年3月5日公布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内容，以保持本书与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同步的特点。

本书力图建立一个以个人责任和法人整体责任一体化的理论体系，并以犯罪构成系统论作为构筑这个体系的理论基础。这是本书在理论体系上的最重要变革。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加以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1994年4月

前 言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这是刑法界的理想和追求。这需要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近十年来日趋完善的刑事立法,日益丰富的实践经验,正以巨大的力量推动刑法理论的发展。以新的概念,新的内容,新的原理和观点,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使它进一步科学化和系统化,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适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顺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潮流。这是我们编写教科书的奋斗目标。为此,

——必须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研究刑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力求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

——必须研究和掌握刑事立法的基本精神,研究和掌握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使它系统化、理论化。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为实际服务。

——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严肃的、积极的学术研究和讨论,树立严谨的、求实的学风。

——必须借鉴和批判地吸收国外的刑法理论和经验,继承我国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以上是我们编写教科书遵循的准则。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理论作出微

薄的贡献。

我们未必做得很好。但通读全书，读者将会切实感觉到我们所做的努力。

由于水平和经验的局限，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初稿经讨论修改后，由主编何秉松统改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 | | |
|-----|-------------------|
| 裴广川 | 第一、二十八章 |
| 何秉松 | 第二、三、四章，第七至第十六章 |
| 曲新久 | 第五、十七、二十七章 |
| 薛瑞麟 | 第六、十八、十九、二十四章 |
| 魏克家 | 第二十、二十六章 |
| 杨福盛 |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章 |
| 崔炳锡 | 第二十九、三十三章 |
| 马登民 | 第三十章 |
| 于齐生 | 第三十一、三十二章 |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张春龙、刘远、雷继平、叶滋章、赵馨、王思鲁、蒋小同。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刑法教科书编写组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二次修订序言·····	(1)
修订版前言·····	(1)
前 言·····	(1)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	(1)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	(11)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	(11)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15)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21)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35)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35)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8)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	(4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4)
第六章 犯罪概论 ·····	(59)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59)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	(64)
第七章 犯罪构成概论 ·····	(7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发展·····	(7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构和性能·····	(90)
第四节 犯罪构成作为过程而存在·····	(109)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112)
第八章 犯罪客体 ·····	(11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意义·····	(1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2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行为对象·····	(130)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	(13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33)
第二节 行为及其方式·····	(135)
第三节 行为对象·····	(146)
第四节 行为的危害结果·····	(14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151)
第六节 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51)
第十章 犯罪主体 ·····	(18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85)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	(188)
第三节 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201)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主体性·····	(202)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206)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206)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211)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216)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223)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225)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234)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复杂性.....	(234)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的特殊性.....	(243)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46)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24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24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256)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59)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	(264)
第一节	犯罪构成过程的特殊形态概述.....	(26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6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71)
第四节	犯罪预备.....	(27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79)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犯罪构成结构的特殊形态	(28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84)
第二节	共犯形态的结构.....	(29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00)
第十六章	定罪论	(312)
第一节	定罪概述.....	(312)
第二节	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316)
第三节	正确定罪的原则和方法.....	(323)
第四节	类推与类推定罪.....	(330)
第五节	罪数与定罪.....	(339)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347)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本质.....	(34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36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范围、阶段、实现.....	(376)
第四节	法人的刑事责任.....	(385)

第十八章	刑罚概论	(38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88)
第二节	刑罚权及其根据.....	(39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396)
第四节	刑罚的目的.....	(401)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41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411)
第二节	主刑.....	(415)
第三节	附加刑.....	(427)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436)
第二十章	量刑	(44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44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444)
第三节	量刑的方法.....	(46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69)
第二十一章	缓刑	(480)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480)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481)
第二十二章	减刑、假释	(487)
第一节	减刑.....	(487)
第二节	假释.....	(492)
第二十三章	时效、赦免	(498)
第一节	时效.....	(498)
第二节	赦免.....	(502)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四章	绪论	(506)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内容体系.....	(507)
第二节	罪状与犯罪构成.....	(509)

第三节	罪名	(515)
第四节	法定刑	(528)
第二十五章	反革命罪	(532)
第一节	概述	(532)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536)
第三节	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538)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	(540)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541)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543)
第七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545)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546)
第九节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549)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552)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553)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554)
第二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7)
第一节	概述	(55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60)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570)
第四节	破坏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77)
第五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581)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588)
第二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0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601)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604)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630)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637)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647)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655)
第二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5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658)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的犯罪·····	(660)
第三节	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幼女 身心健康的犯罪·····	(672)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犯罪·····	(678)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691)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693)
第七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697)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705)
第二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70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707)
第二节	抢劫罪·····	(711)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716)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731)
第五节	贪污罪·····	(733)
第六节	非法所得罪·····	(741)
第七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743)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4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745)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749)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754)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762)
第五节	有关毒品的犯罪·····	(779)
第六节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801)

第七节	有关卖淫嫖娼的犯罪·····	(809)
第八节	违反医药卫生管理的犯罪·····	(820)
第九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821)
第十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823)
第三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83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833)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834)
第三节	重婚罪·····	(837)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838)
第五节	虐待罪·····	(840)
第六节	遗弃罪·····	(842)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844)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84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46)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848)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	(856)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859)
第五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861)
第六节	司法人员渎职罪·····	(862)
第七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866)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6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69)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874)
第三节	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的犯罪·····	(879)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 的犯罪·····	(881)
第五节	虐待部属和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883)
第六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 的犯罪·····	(884)

第七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888)
第八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893)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规范的适用规律的知识体系。

刑法学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部门科学的对象。”^① 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具有如下特点：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的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是在构成犯罪的条件的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因此，犯罪及其构成，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和中心。刑法对犯罪的研究，不同于犯罪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等相关学科对犯罪的研究。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事法律规范，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刑罚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刑罚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